

试论认知科学中的实用主义元素

江 怡

摘要:实用主义作为一种方法,主要精神在于对实践和行动的推崇,对实验和可错性的重视以及对个人与社会环境相互关系的强调。实用主义进入认知科学的过程,是认知科学自身发展的过程,也是认知科学不断拓展的过程。然而,认知科学研究采用实用主义方法,并非由于实用主义哲学对认知科学研究的影响,也不是认知科学家们主动接受了实用主义,而是当代科学家们反思认知科学发展面临的困境并努力寻找解决这些困境出路的结果,也是认知科学家与哲学家共同合作,寻求探究认知性质和内在机制的结果。

关键词:认知科学;实用主义转向;经验;行动;实践

DOI:10.16235/j.cnki.33-1005/c.2021.05.014

关于认知科学中的实用主义转向,国内外哲学界已经有了太多的讨论。无论是约翰逊对第二代认知科学的实用主义定位,^①还是福多对实用主义在认知科学中泛滥的批评,^②这些都向我们表明了当代认知科学与实用主义之间的密切联系。与此不同,本文的目的是要考察:在认知科学中究竟有多少东西是属于实用主义的,或者说,在什么意义上我们可以说认知科学研究中存在实用主义的元素?这就需要我们首先考察实用主义的基本精神是什么,或者说我们通常理解的实用主义究竟是什么;其次,我们需要了解认知科学研究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被看作是实用主义有了密切关系,以及这种关系产生的原因究竟是什么;最后,也是最为重要的,我们需要考察认知科学研究中究竟包含了哪些实用主义元素,使得其中发生了所谓的“实用主义转向”,以及这种转向对认知科学的发展以及对哲学本身究竟意味着什么。

一、实用主义的基本精神

如果从皮尔士发表的三篇重要文章算起,实用主义哲学诞生至今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但我们知道,在早期或古典时期的实用主义哲学家那里,“实用主义”概念有着不同的含义。在皮尔士那里,实用主义是作为一种意义理论提出的,主要目的是表明概念的意义必需通过可能产生的效果来加以验证。皮尔士提出的实用主义准则被看作实用主义哲学的最初标志。但在詹姆斯那里,实用主义

^① Mark Johnson, “Cognitive Science”, in *A Companion to Pragmatism*, ed. John R. Shook, Joseph Margolis, New York: Blackwell, 2006.

^② J. Fodor, *The Language of Thought Revis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则成为一套确定真理的法则,实用主义哲学就从一种意义理论变成了真理理论。詹姆斯的真理观成为实用主义哲学被普遍认识的重要标签。杜威是古典实用主义的集大成者,也是实用主义哲学得到普遍传播的重要宣传者。但他的实用主义以实践活动为主要标志,以人们适应社会环境和需求的社会达尔文主义为主要特征,工具主义是这种哲学的重要标签。从这些古典实用主义者的思想特色中,我们似乎看到的是实用主义哲学的不同表现形式,但与第二代实用主义者相比,他们的哲学依然具有某些共同的思想特征。这些特征主要表现在对实践和行动的推崇,对实验和可错性的重视,以及对个人与社会环境关系的强调。

无论是皮尔士还是詹姆斯和杜威,他们都把人们的实践活动作为理论研究的最初来源和最后检验。显然,他们所指的实践(practice)并非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强调的作为人类存在根源的社会生产实践和作为真理检验标准的认识实践,而是个人的具体实践活动,是与理论推理相对应的实践活动。在对这种实践的推崇中,皮尔士强调的是科学实验对确定概念意义的决定性作用,詹姆斯突出了经验概念在判断真理有效性过程中的决定地位,而杜威则更为着重分析了社会实践对个人活动的直接作用和结果。具体而言,他们都把实践概念理解为个人的行动(action),即作为实践主体的个人所从事的具体活动。这样,实用主义的实践概念就有了双重含义:一方面是行动本身具有的活动意蕴,另一方面是作为实践主体的个人在行动中的决定性作用。“行动”是实用主义实践内容的核心内容,正因为有了行动,实践才有了具体的意义,概念的意义才能得到确认,一切命题才可以得到真正的说明。“经验”概念被看作实用主义哲学的重要标志,其主要原因就在于经验概念中包含了行动的过程和结果。正如詹姆斯强调的,行动构成了经验的主要内容;我们对经验的描述也是通过对行动过程和结果的说明完成的。没有行动的经验就是纸上谈兵,而没有形成经验的行动也会成为毫无认识价值的重复性活动。^①在这个意义上,无论是经验还是行动,都构成了实用主义认识论的关键概念。

在三位古典实用主义哲学家中,皮尔士首先是作为科学家、数学家和逻辑学家而为世人所知的,他在科学、数学和逻辑学上的突出贡献至今依然是科学研究的重要基石。他也被看作是19—20世纪转折时期少有的百科全书式人物。他在哲学上的重要贡献正是基于他在科学上的研究成就,从可计算和可操作的视角重新定义了科学概念的意义。这种重新定义来自科学上的实验,也来自对一切科学假设存在可错性质的坚定信念。皮尔士的可错性原则通常被看作是他在哲学上反形而上学、反本质主义和反基础主义的重要武器,但更为重要的则是他的实用主义准则的主要体现。我们知道,实用主义准则就是一种可操作的意义准则,这一准则的基本依据就是科学假说的试错性质。这就是说,只有经过科学实验而得到确认的假说才能被接受为有效的和有意义的,但这恰好说明实验为假说提供了不断尝试的基本手段,借助于这个手段,我们就可以在不断尝试中发现并修正错误,最终得到可以确认的实验结果,由此确证科学假说的有效性。然而,由于实验本身是需要不断重复并可能出现各种不同的偶然情况,因此,由实验去确证假说的有效性就面临着各种新的挑战,并且无法得到最终确定的实验结果。这样,在不断修正错误中获得实验的部分结果就成为科学假说得以验证的重要途径。皮尔士把这种不断修正错误的过程称作知识的“逼真性”,也就是纽拉特所说的“知识之舟”的寓意。事实上,这种可错性原则在杜威的实用主义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体现在他的“思想五步说”中。我们知道,这个五步说是杜威用来说明认识过程的一个形象解释,即发现疑难、确定疑难、提出假设、选择假设、验证假设。这是一个从怀疑到信念的探索知识的过程。胡适正是根据这个思想过程,提出了“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著名口号。其中的核心不在于疑难和假设,而在于求证行动。因而,实验

^① W. James, *Essays in Pragmatism*, New York: Hafner Publishing Company, 1907/1948.

是不断纠错的手段,而可错性则是科学假设的必要前提。实用主义哲学正是建立于这种实验和可错性之上的思想方法。

说到个人对社会环境的依赖性,最大的提倡者莫过于杜威了。杜威以社会达尔文主义为思想根据,对自然和社会环境在人类活动中的决定作用给予了最大的重视,提出了以社会环境改造人类心灵的哲学目标。实现这个目标的第一步,在杜威看来,需要人类充分认识到环境对个人行动的规定性作用。人们不能脱离一定的环境而存在,或者说,人是环境的动物,而不是理性的动物。这就意味着,人们的生存首先必须要学会适应环境,正如在认识过程中需要首先发现和确定疑难一样,环境赋予了个人活动的最初意义。当然,这只是人类对环境时做出的最初反应。对人类而言,环境不仅是社会存在的基本条件,更是社会对个人适应环境并改变自己生活和改变社会的基本要求。对个人而言,环境提供了自己生存的基本需要,更是个人要在适应社会环境过程中不断改变社会的基本要求。在社会政治哲学方面,杜威的思想被看作是社会改良主义的主要代表,其根据就在于强调了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个人首先是受到社会环境的规定性影响,社会为个人的活动提供了必要条件;反过来,个人的活动也对社会环境产生了深刻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社会的变革。这种对个人与社会相互作用的强调,通常也被看作实用主义哲学的重要思想内容,这的确应当归功于杜威。但如果仅从环境对个人成长和活动的影响来看,詹姆斯也持有与杜威相同的观点,特别是强调了环境对个体的刺激反应作用。詹姆斯的个体心理学受到早期实验心理学的影响,把个体对外部环境的刺激反应作为人们接受社会影响的重要生理—心理根据。如果从个体作为行动主体的角度来看,无论是詹姆斯还是杜威,他们都强调了个体在应对外部环境过程中的主动作用。在他们看来,个体并不是环境的被动接受者和简单适应者,而是对环境的改变负有不可推卸的作用。环境对个体而言并不是现成的存在,而是一个被创造的过程。或者说,个体正是在改变环境的过程中与环境相互作用,并最终融为一体。个体在与环境的这种相互作用中使其成为自己并被看作是真正的能动者(agent),充分体现了能动者的能动性(agency,或也可以称作能动作用)。这种对个体能动性的强调,也是实用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

从以上对实用主义哲学主要特征的说明中可以看出,实用主义并非一种完整统一的哲学理论,或者说它并没有为我们提供对世界的一种完整说明。相反,这种哲学更多地是为我们提供了看待世界的一种方式,或者说是告诉我们如何与世界打交道的一种方法。人类与世界打交道可以有很多种方式,如提供一种完整解释的哲学理论,或者是构建一种另类解释的宗教信仰,或者是想象一种非现实的艺术形式。但在所有这些方式中,惟有主动帮助我们选择适合我们自己的方法,并承诺并不会代替我们去做出这种选择的方法,才是最容易受到欢迎的方法,而实用主义正是这样一种方法。在我看来,这就是实用主义的基本精神,即对实践和行动的推崇、对实验和可错性的重视以及对个人与社会环境相互关系的强调。

二、实用主义如何进入认知科学领域

从学科划分和思想倾向上看,实用主义显然属于哲学领域。无论是作为一种思想方法还是作为一种理论观点,实用主义都充分体现出不同于科学研究的明显特征。虽然实用主义哲学家们都具备很好的自然科学功底,或者他们本人就是自然科学家,如皮尔士和詹姆斯,但他们的哲学思考却体现出与自然科学研究的明显区分,这特别表现在他们强调实践和行动在理论构造中的决定性作用。这里的实践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科学实验活动,这里的行动也不是科学家们的科学操作行为,而是更广义上的个人行为和社会实践活动,是人类与世界打交道的不同方式,它们体现了人类存在于世界并构

成社会的意义和价值。在这种意义上,实用主义哲学就是试图以实践和行动表明人类存在意义的努力。

然而,这样一种哲学是如何与当代认知科学建立起联系的呢?2013年,恩格尔(Andreas K. Engel),梅尔(Alexander Maye),库森(Martin Kurthen)和库尼格(Peter König)等认知科学家们在《认知科学趋势》杂志上发表文章《行动在哪里?认知科学中的实用转向》,明确提出把认知理解为认知者与外部世界的“互动”,即一种熟练的活动(a skillful activity)。他们指出:“这种观点的关键前提是,不应将认知理解为提供世界模型,而应理解为辅助行动并以感觉运动耦合(sensorimotor coupling)为基础。因此,认知过程及其潜在的神经活动模式应主要研究它们在行动生成(action generation)中的作用。我们认为,这种以行动为导向的范式不仅在概念上可行,而且已经得到许多实验证据的支持。许多发现要么公开证明认知的行动相关性,要么可以在这个新框架中重新加以解释。我们认为,关于神经过程的功能相关性和假定的‘表征’性质的新观点,可能会从这种范式中出现。”^①这就正式把实用主义的行动理论与认知科学研究联系起来,由此推动了认知科学研究中的4E模式发展。

从认知科学的发展历史可以看出,认知科学是一门跨学科的研究领域,其中既有计算机科学、神经科学、认知心理学等自然科学学科,也有哲学、语言学、人类学乃至教育学等人文科学学科。认知科学的这种跨学科性质使得这个研究领域充满了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同时也会出现由于学科差异而导致的问题冲突。例如,对语言现象的研究是认知科学领域共同关注的部分,但由于不同学科对语言现象关注的侧重点不同,因而使得这些研究结果之间出现了一些分歧甚至是对立。计算机科学处理的是形式语言,通过数字运算而构造机器工作的基本模型;认知心理学对语言的处理则是概念模式系统,通过对语言的感知心理分析而发现语言在认知活动中的作用。这两种语言处理方法显然是不一致的,虽然它们讨论的对象都是语言。当然,由于不同学科对语言的理解和使用各不相同,这也导致了这些科学对表面相同的对象却得到不同的研究结果。例如,语言学和哲学都处理语言问题,它们显然并不是在相同意义上使用语言和讨论语言的。然而,作为一门跨学科研究领域,认知科学必须对不同学科中关注的共同问题提供一个共同的研究路径,以便使得认知科学能够成为一门综合性交叉性研究领域。我认为,这个共同的研究路径就是认知科学的方法论。

如何从方法论上讨论认知科学问题,不仅是关于实验方法是否可以作为认知科学的研究方法,或者认知科学研究能否有一种通用的方法,而是关于认知科学共同特征的讨论,即认知科学研究与其他传统科学研究相比具有哪些共同特征。根据当代科学研究的一般特征,学科研究领域之间的重要区别不在于研究对象的不同,而在于研究方法的差异。不同的研究方法造就了不同的学科分野。语言学、心理学和哲学都处理语言与心灵的关系问题,但它们由于处理方法的不同而形成了不同的研究领域。当代科学的学科分野正是基于研究方法的差异。在这种意义上,当代科学与传统科学之间的重要区分也在于方法上的差异。经验观察方法在近代科学中逐渐被科学实验所取代,而现代科学与近代科学的重要区别则在于更加强调整理论对实验的渗透和可想象方法在科学研究中的核心作用。基于方法论上的区别,认知科学不再把某个自然现象或物理对象看作单一呈现于人类面前的自然事物,而是看作人类认知活动的自然结果。因此,在当代科学视野中,自然事物的存在(包括自然界本身)都依赖于人类的认知程度和认知方法。

认知科学在当代科学中被看作是一门新兴的学科领域,其新颖之处就在于它对心灵和认知概念给出了与传统科学和哲学完全不同的解释。笛卡尔式的二元论和牛顿经典力学的齐一性解释模型都

^① Andreas K. Engel, Alexander Maye, Martin Kurthen, and Peter König, “Where’s the Action? The Pragmatic Turn in Cognitive Science”,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May 2013, Vol. 17, No. 5, pp. 202–209.

把心灵活动看作独立于物理活动的“幽灵”，把人类认知解释为人类对外部事物机械性的反应过程。现代认知科学则立足于科学研究对认知概念和心灵的不同解释，强调人类主体在认知活动的参与性，把认知活动理解为一种不同认知项之间相互作用的关系概念，突出了心灵在认知活动中的支配地位。由于当代科学对作为心灵表征的意识现象目前还没有取得一致的研究进展，因此，认知科学研究必须借助于心理学、语言学和哲学的研究成果，力图从宏观上把握心灵概念的丰富内容。在当代认知科学研究中，认知概念被赋予了与传统科学和哲学解释中完全不同的性质，例如，涉身性（或“具身性”）、表征性、自然性、预测性等等。这些性质的共同特征在于，认知概念已经不再是一种被动接受的知识概念，而是一种主动参与的生成概念。

随着德雷福斯和塞尔等人对第一代认知科学研究范式的批判，认知科学研究逐渐进入了第二代，即以涉身性观念为主导的生成主义认知科学。加拉格尔提出的“4E”认知概念（Embodied Cognition, Embedded Cognition, Extended Cognition, Enactive Cognition）成为第二代认知科学的重要标志，“涉身”和“生成”也成为认知科学的主要概念。^①正是这些性质和概念，让我们很容易看到实用主义在认知科学中的具体表现：“涉身”和“嵌入”是实用主义者所强调的主体参与性，“延展”和“生成”则是实用主义突出的活动与创造。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恩格尔等人把认知科学家对实用主义的接受称作“认知科学中的实用转向”。这种转向的意义就在于，认知科学研究摆脱了第一代以表征为核心的研究范式，进入到把“认知”理解为涉及到与外部世界相互作用的一种生成性的、熟练的“活动”。这是一种主体与环境共生共存的活动，是主体以其主动的方式适应和改变其自身环境的活动。换言之，这就是实用主义者强调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式的社会创造理论。可见，实用主义进入认知科学的过程，就是认知科学自身发展的过程，也是认知科学不断拓展的过程。

三、认知科学中的实用主义元素

里查德·蒙纳瑞（Richard Menary）在《实用主义与认知科学中的实用转向》（2016）一文中指出，实用主义对认知科学的影响不仅表现为这个转向，而且表现在实用主义创始人的思想中，这些思想中的三个基本原则完全支配着当今认知科学的研究工作，即，有机体与环境的相互作用构成观念；认知通过探索性推理而得到发展；探究和问题解决始于境况中提出的恼人争议并通过探索性推理而得到解决。^②显然，这里的有机体与环境的互动关系就是认知科学的涉身性质，探索性推理就是延展和生成，而对问题的探究和解决则是整个认知科学研究所要处理的主要工作。

认知科学中的所谓“涉身”来自认知心理学和认知语言学的具体实践，强调认知主体整体参与心理分析和语言实践。传统科学研究是以区分认知主体与认知对象为前提的，强调主体对对象的客观态度和中立地位。但是，这种看似客观的态度和地位往往剥离了主体与对象之间的相互关系，造成了主体与客体的二元对立，完全不利于认知主体对外部世界的真实理解。第二代认知科学研究强调人类认知活动本质上就是涉身认知。针对第一代认知科学中的认知表征主义、计算主义和功能主义忽视主体参与因素，第二代认知科学家提出了以涉身为主要特征的生成主义认知观，突出了延展、情景和生成在认知活动中的核心地位。这些显然与实用主义的实践认识论有着一定的思想相似。然而，我在这里试图提出的问题是，如何理解认知科学研究中的这种实用主义元素：能否简单地把强调参与活动看作

^① Gallagher, S., *How the Body Shapes the Mi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② Richard Menary, “Pragmatism and the Pragmatic Turn in Cognitive Science”, in Karl Friston, Andreas Andreas & Daniela Kragic (eds.), *Pragmatism and the Pragmatic Turn in Cognitive Scienc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16, pp. 219–236.

是认知科学的实用主义特征?实用主义者对认知与环境相互作用的解释能否用于认知科学研究?

我们知道,实用主义者强调人类作为认知主体在认知活动中的主导地位,来源于他们对传统绝对唯心论的反叛和对自然科学研究范式的推崇。皮尔士和詹姆斯都对20世纪初的自然科学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杜威更是一位明确的科学主义捍卫者。但在他们的实用主义哲学中,自然科学研究仅仅是作为哲学研究的一个思想来源和范式展示,而不是他们思想的主要部分和观点集合。相反,他们在反思自然科学成就的过程中,逐渐发现了科学研究的基本方式与人类认识活动基本方式的高度一致,因而提出以考察人类认识活动基本方式为主要对象,以人类与外部世界的相互作用为主要内容,确立了以发现问题、确定实验和提出解决方案为主要路径的实用主义探究方法。认知主体在认知活动中的主导地位保证了认知活动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因而使得实用主义哲学成为一种积极进取的、在适应中改变认知环境的思想方法。从实用主义创始人对自己思想的阐述中可以看出,他们最初提倡的这种哲学并非为了某种科学研究的目的,也不是为了倡导某种科学研究方法,而是为了表明他们对人类知识获得的一种态度,即把认知活动看作是人类与外部环境互动的结果,把人类知识理解为认知主体在与外部对象相互作用中的创造活动。由此可见,这与认知科学研究强调涉身和生成的观念存在很大反差。

首先,正如前文所述,“涉身”和“生成”在第二代认知科学研究中主要是针对第一代认知科学研究范式而提出的,试图表明认知活动并非表征和计算,而是主体参与的互动。从认知科学研究本身而言,这种观念的提出的确具有非常重要的实践意义。然而,需要注意的是,虽然第二代认知科学家们意识到了第一代研究的局限性,并以涉身和生成观念作为认知科学研究的重要方法论指导,但这并不意味着认知科学家们完全放弃了以表征和计算去理解认知活动性质的工作。应当说,认知科学家们不过是拓展了认知科学的研究视野,更新了自己的研究方法,所以被称作“实用的转向”(a pragmatic turn),而不是“实用主义转向”(a pragmatist turn)。这里的转向并非认知科学研究真的转向了实用主义,或者开始用实用主义的方法去从事认知科学研究,而是在他们的研究中注入了一些类似实用主义的元素。打一个不太恰当的比喻。跨学科研究的出现并非意味着原有学科的失败或衰落,而只是更充分地发挥原有学科的各自长处,相互补充,以达到对研究对象的更为全面的认识。同样,认知科学研究中的实用转向,并非意味着认知科学采用了实用主义的方法而放弃了原有的研究方法,而是拓展了自己的研究方法,试图用新的方式去尝试原有方法所无法解决的问题。所以,实用主义对认知科学研究而言并非哲学上的指导,而是认知科学家们的自觉意识。

其次,无论是涉身还是生成或嵌入,这些都表明了认知科学研究强调的认知主体与对象之间的互动关系和参与作用,是为了更好地理解认知活动的性质和机制,而不是为了表明实用主义哲学对认知科学研究的强大作用。事实上,在第二代认知科学研究中,我们看到,认知科学家们不仅强调了涉身、情景、嵌入和生成的作用,而且强调了生态、情感、演化和拓展适应性等作用,其中包括了三个主要隐喻,即涉身隐喻、交互隐喻和突现隐喻。^①显然,认知科学家们并不是把实用主义作为新一代认知科学研究的唯一方法,而只是为了凸显认知主体的主导地位才把涉身和生成看作认知活动中的相关元素。正如刘晓力指出的,“涉身性纲领更多吸收了来自美国哲学家皮尔士、杜威的实用主义和以海德格尔、梅洛-庞蒂为代表的现象学传统,以及社会心理学、生态心理学、复杂动力系统理论的思想。……这一纲领最终的理论抱负则是企图建立对于认知本质的大一统说明。”^②这是一个综合性的宏伟抱负,但在当代哲学视野中却难以实现。

^{①②} 刘晓力等:《认知科学对当代哲学的挑战》,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9、8页。

最后,生成性概念在第二代认知科学研究中被越来越多科学家所重视,但这种重视的原因在很大程度上并非来自实用主义的考量,而是各自有着不同的思想根源。例如,认知神经科学家更加强调从大脑神经网络的工作原理中寻找认知生成的路径,这是由于列文提出的认知上的“解释鸿沟”问题而迫使认知科学家们从脑科学中寻找解决这个问题的路径,虽然至今尚未得到有效的解决。现象学家们则更倾向于从认知主体的经验体验中寻求生成性概念的基本思路,特别是在现象意识的体验说明中确立认知主体的决定性地位。然而,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意识研究越来越成为所有认知科学家们关注的焦点。如果仅凭借认知主体的意识体验去描述认知活动过程,似乎难以说明认知的性质。因此,现象学家们也开始放弃单纯内省式思辨的哲学研究方式,逐渐走向现象学认知研究的自然化道路。所以,刘晓力指出,“现象学家并不否认诸如大脑活动与外部环境产生内在觉知的因果机制,他们所关注的更为基本的是能够更好地描述和理解人类涉身性的精神生活的体验结构。在加拉格尔和扎哈维看来,正是现象学所揭示的主观体验的独特质性,可以成为认知科学与心灵哲学等自然主义解释的基础。”^①其实,对生成性的强调不仅是实用主义哲学的重要思想,也是梅洛-庞蒂哲学的重要内容。梅洛-庞蒂以其身体性哲学为出发点,详细分析了生成性概念在认知主体与外部世界相互作用中的核心地位。刘哲指出,“梅洛-庞蒂对感觉经验的现象学反思就是要把主体性维度重新植入到我们本己身体同世界最原初和最直接的关联关系中。由此,我们可以期待性质感觉的体验性特征就基于原初意义的主体性经验。”^②在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生成性概念总是以身体性概念密切相关,并切入到作为本己身体感受的原始经验与外部世界的相互作用关系之中。这种关系存在于詹姆斯和杜威的实用主义哲学之中,也深刻地存在于梅洛-庞蒂的身体哲学之中。

由上可见,如果仅凭涉身性和生成性概念就断定认知科学研究中存在实用主义的元素,我们依然无法确定认知科学中出现的实用主义转向问题。这就表明,我们必须有更多的方法才能确定这种转向。我认为,这种方法只能从认知科学本身中去寻找。也就是说,认知科学研究采用实用主义方法,并非由于实用主义哲学对认知科学研究的影响,也不是认知科学家们主动接受了实用主义,而是当代科学家们反思认知科学发展面临的困境并努力寻找解决这些困境的出路的结果,也是认知科学家与哲学家共同合作,寻求探究认知性质和内在机制的结果。由此看来,实用主义对于认知科学而言就不是哲学上的转向问题,而是认知科学研究的视野变换和思维方式转换的问题,即从单纯强调可操作性、可计算性和可实验性的认知主义思维方式,转换为强调多元性、互动性、涉身性以及生成性等性质的认知生成主义的思维方式。由此我们也就可以理解,为何关于认知科学中的实用主义转向的说法出自哲学家,而不是出自认知科学家。

当然,基于对认知科学研究性质的一般理解,即通过可观察的实验方式揭示认知活动性质和特征,哲学家们力图以实用主义方法解释认知科学从第一代到第二代转变的内在根据,由此表明实用主义哲学对当代科学发展的重要作用,这无论是对当代哲学还是对科学的发展都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但不可忘记的是,我们千万不要因为认知科学家们强调了涉身、生成等因素在认知科学发展中的作用,就一厢情愿地宣称认知科学研究受到了实用主义哲学的影响,并夸大了认知科学研究中的实用主义元素的作用。

〔作者江怡,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太原 030006〕

责任编辑:张东锋

① 刘晓力等:《认知科学对当代哲学的挑战》,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39页。

② 刘哲:《生成主体性:梅洛-庞蒂与唯心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187页。